

合同编号：

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岚皋县 2024 年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工程地点：岚皋县

发包人：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陕西永畅顺通公路设计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 陕西永畅顺通公路设计规划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 1 建设地点: 岚皋县
2. 2 建设内容: 新建、完善及修补各镇通村道路生命安全防护设施(包含路侧波形梁护栏、标志、凸面镜、道口示警桩等), 同时对道路沿线局部路基路面的严重病害、路基防护工程进行完善修复。
2. 3 建设规模: 路基防护、特殊路基设计、路面修复、沿线安全防护工程设计。
2. 4 项目总投资: 约 2800 万元。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代可研)	3	15 天之内	
2	概算	2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3	15 天之内	
4	预算	2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设计人有效进行设计工作,发包人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4. 1 提供技术背景资料: 技术标准和规范。
- 4. 2 提供工作条件: 现场。
- 4. 3 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定后三个工作日内。
- 4. 4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理 :
另行约定。

第五条 设计费与付款方式

- 5. 1 本合同设计费为大写: 陆拾壹万元(小写: 610000 元)人民币。
- 5. 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每次付款前设计人提供等额发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183000	合同签订后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305000	提交成果并通过审查后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122000	项目竣工验收后7 日内

第六条 双方义务

- 6. 1 发包人义务: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设计人。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2 设计人义务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执行国家设计标准。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

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设计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付款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设计，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延误，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2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9.2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 二 份。

9.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6 其他约定事项： 无。

发包人名称：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陕西永畅顺通公路

设计规划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

街道办事处新铺社区南环东路香

城艺境商业 1 号楼 104 室

邮政编码： 725000

电 话： 15929152330

开户银行：陕西白河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街分理处

银行帐号：2707100601201000004072

公平公正诚实守信

成交通知书

陕西永畅顺通公路设计规划有限公司：

2024年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设计服务（ZFCG-岚皋县-2024-1024）的开标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09:00时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3开标室进行，经评委会推荐，采购人认可，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610000.00元

大写：陆拾壹万元整

服务期：15日历天提交成果文本，后续服务直至项目验收。

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 2、尽快做好准备工作，确保工期和质量顺利完成。
- 3、根据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财办采〔2023〕5号文件及其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